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

十三师环审表（2025）38号

## 关于哈密顺时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0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及年产8000吨酚醛 树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密顺时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邦辰碳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顺时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及年产8000吨酚醛树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占地面积9418.02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93°33′29.292″，北纬42°42′13.313″。项目为新建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5000吨聚羧酸减水剂，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8000吨酚醛树脂。本次评价范围为一期，二期另作环评。一期建设1#厂房（1条聚羧酸减水剂合成生产线）、2#厂房（实验室、原辅料库房）、办公生活用房等公用及环保设施。总投资为8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2.5%。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 （二）运营期

####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车间密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安装降噪设施。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定期维护。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厂区西北侧设置的1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2）一般固体废物

原辅料废包装由可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环境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防渗性能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为生产水池、1#厂房、2#厂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企业

业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七、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2025 年 7 月 25 日

---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邦辰碳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